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71號

再抗告人 豪門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孝文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林裕閔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合議庭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委任律師，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「第436條之2第1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、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。」，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

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並未依規定委任律師，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及提出委任狀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再抗告人如未依限補正，即

01 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上訴人另應補正再為抗告理由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0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05 法 官 孫藝娜

06 法 官 林士傑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楊玉華